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5〕32号

关于揭西县上砂镇荷陂自来水厂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上砂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上砂镇荷陂自来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上砂镇联中村委田饶村洋山塘(地理坐标为：E115° 40′ 38.801″，N23° 28′ 40.769″)。项目占地面积 31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2980m³/d，主要满足活动村、联中村、红星村、上联村、下联村、联东村、径心村、径上村共计 8 个村未集中供水范围生活及工业 2030 年水平年的基本用水需求。项目总投资为 186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得外排；试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场地降尘，不得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田浇灌，不得外排；排泥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流用于絮凝沉淀，其余用于厂区附近农田浇灌。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应落实边界围挡、道路硬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防止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自带尾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弃土方等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夯实土层、设置雨水沉淀池等措施，避免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排泥废水等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 T19923-2005)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排放浓度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text{NO}_x \leq 0.019 \text{ t/a}$ 。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7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